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鄭許美

法定代理人 鄭俊仁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慧芬

原告 鄭玉森

鄭惠敏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

被告 陳祐偉

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緯能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祐偉、大高屏物劉有限公司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鄭許美、鄭慧芬、鄭玉森、鄭惠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03 法官 鄭富容

04 法官 呂美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林則宇